



C S S T H L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 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 _____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中每份面值0.01美元的

的登記持有人²，茲委任³ _____

地 _____

或如其未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零零年月六日(星期四)午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的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慮酌情通過開大會通告，載的決議案。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准更改公司名稱		

簽署⁵：_____

日期：零年月日

附註：

1. 用正楷填全名及地址。
2. 填以閣下名義登記每份面值0.01美元的份數目。如未有填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本中所有份有關。
3. 填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董事，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4.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對應「贊成」欄內填「✓」號。閣下如欲投票對任何決議案，則對應「反對」欄內填「✓」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閣下委任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委任代表將同時有權自行酌情為除上述外其他正式於大會動議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為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倘為任何份的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就有關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但如超過位該等名持有人親自出席大會，則僅會接排名首位(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其他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理。就此，排名先後按東名冊中就有關名持的排名次序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零零年月四日(星期一)午時正)送達本公司的份過登處香港分處佳證券登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須由簽署的東簡簽示。
9. 於大會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東或委任代表或(如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已繳足份獲投票表決權，各具有投票以表決權的東毋須投票表決時盡其票，或以同一表決方式盡其票。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大會舉行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